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5年5月30日，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组织了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东光经济开发区包装和装备制造园B区（城东产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33'7.481"，北纬37°50'26.362"。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增加固化室2座，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加工，建设规模为仍为年产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1000吨。

二、项目备案情况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2]032号。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130923MAODRD6MX5001Y。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四、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复合机为1台，数码印刷机为2台，流延吹膜机为2台，现场仅建设2台固化室，数码印刷机、流延吹膜机及复合机不再建设。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固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现有工程废气汇合，共同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验收组：

张俊然

张俊然

张俊然

李成宝

赵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种类，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至5月14日对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HSJCY202505058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4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2dB（A），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 （A））。

4、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5.28t/a）。

七、结论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验收组：

张俊然

张俊然

浪

李

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5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尹志勇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	经 理	18031794666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 授	13315745711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 工	13785780166	
楚 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国爱丽	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 任	15603184044	

